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台北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

發文字號：(105)律聯字第 105128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會函轉 000 律師詢問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事，復如說明，敬請卓參。

說明：

一、復貴會 104 年 7 月 20 日 104 北律文字第 0945 號函。

二、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一、依信賴關係或法律顧問關係接受諮詢，與該諮詢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事件或有實質關聯事件。…九、其他與律師對其他委任人、前委任人或第三人之現存義務有衝突之事件。」、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除第五款情形外，律師於告知受影響之委任人與前委任人並得其書面同意後，仍得受任之」。

三、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律師不得受任事件，其中第 1 款至第 8 款均為特定之利益衝突型態，至於第 9 款為概括補充條款，依 0 律師提供之書面事例可能有違反第 1 款、第 9 款所定情形之虞，爰依序說明之：

(一)按公司法律顧問之職責，除接受公司法律諮詢外尚有非訟及訴訟事件之處理，律師忠誠義務之具體展現就是禁止律師受任利益衝突的新事件。而監察人之職責在於監督公司之營運執行，倘董事決策涉有違法或不當情事時，尚得依公司法第 212 條、第 213 條之規定代表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又監察人對於法人負有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忠誠義務及利益迴避義務，且

公司之所有法律事務，不論對內對外之法律糾紛處理，均在監察人之監督範圍之內。綜上所述，倘公司董事因執行業務而向法律顧問諮詢法律問題，嗣後因所諮詢之相關事件涉有違法，致造成公司之損害，經股東會決議由監察人追訴董事責任。由兩項職務之義務內涵觀之，同時兼任即有潛在性之利益衝突，自屬不宜。

(二)再者，與本件相類似之個案「律師擔任基金會監察人並代理該基金會訴訟」是否違反律師倫理規範？，業經本會（104）律聯會第 104115 號函作出函釋在案，基於基金會與公司同為法人組織，兩者所涉之法律事務本質上並無二致，本會既已做出函釋，認定「..此等受任與其職責或現有義務恐有本質上之利益衝突」，蓋監察人之職責在於監督公司營運，自不宜介入營運之法律事務，其理自明。

四、又律師倫理規範第 32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律師依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30 條之 1、第 30 條之 2 受利益衝突之限制者，與其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亦均受相同之限制。」。基上，關於「同一事務所」的認定，雖法規尚無明確標準，但基本上不論是獨資、合夥或合署事務所組織型態均有適用。在同一事務所之中，不論身分是雇主律師或受雇律師，均不減免其利益衝突禁止之義務。準此，甲律師事務所不宜繼續擔任公司之法律顧問。

五、有關利益衝突豁免之規定，律師倫理規範於 98 年 9 月修正後，已將「利益衝突豁免」由例外變成原則。本件利益衝突情形，似可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前項第 1 款或第 9 款之利益衝突情形，事先告知受影響之委任人與前委任人並得書面同意後，仍得受任。

六、依本會第 10 屆第 10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台北律師公會

副本：各會員公會

律師倫理委員會 陳主委漢洲

理事長 吳光陸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0 大律師 0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

發文字號：(107) 律聯字第 107024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適用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會第 11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及復貴大律師 106 年 11 月 9 日函。
- 二、按「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一、依信賴關係或法律顧問關係接受諮詢，與該諮詢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律師倫理規範（下稱本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本此規定，律師雖受當事人委請擔任法律顧問執行職務，但未曾接受他造之諮詢或予提供法律意見，而受當事人之委託處理相關案件時，即無該條款之適用，依來函說明三（二）所詢：律師依都更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之 1 受縣市政府邀請於聽證會協助程序之進行時，倘無接受在場民眾諮詢，而事後受縣市政府之委任，處理與民眾間之行政爭訟或民事訴訟之案件者，縱令律師曾受縣市政府之委託協助聽證程序之進行，要無本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適用；反之，若於聽證會時曾接受特定民眾諮詢並提供法律意見，其後再就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受縣市政府委任為訴訟代理人與該特定民眾爭訟時，自有利害衝突，須受本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限制。
- 三、次按「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五、曾任公務員或仲裁人，其職務上所處理之同一或有實質關聯之事件」，復為本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明訂，其立法目的是為避免律師洩

漏其處理公務時所取得之機密，具有公益考量。依來函說明三（三）所詢：A 律師曾任都更審議委員會之幹事或調查小組協助委員會委員審議個案，倘係受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依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規定，應屬公務員，則其於審查個案後，又受縣市政府委任為該與地主間爭訟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事件之訴訟代理人，A 律師即有將公務上取得之機密洩漏之虞，應認有利益衝突，自有本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之適用。

正本：0 大律師 00

副本：法務部

各地方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委員會 金主委鑫

理事長 紀互彥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7 日

發文字號：(107) 律聯字第 107096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律師倫理規範有關利害衝突適用疑義乙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106 年 8 月 28 日新北水政字第 1061683522 號函。
- 二、按「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一、依信賴關係或法律顧問關係接受諮詢，與該諮詢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二、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關於現在受任事件，其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者，亦同。三、以現在受任事件之委任人為對造之其他事件。四、由現在受任事件之對造所委任之其他事件。五、曾任公務員或仲裁人，其職務上所處理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六、與律師之財產、業務或個人利益有關，可能影響其獨立專業判斷之事件。七、相對人所委任之律師，與其有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八、委任人有數人，而其間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事件。九、其他與律師對其他委任人、前委任人或第三人之現存義務有衝突之事件。前項除第五款情形外，律師於告知受影響之委任人與前委任人並得其書面同意後，仍得受任之。律師於同一具訟爭性事件中，不得同時受兩造或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一造當事人數人委任，亦不適用前項之規定。律師於特定事件已充任為見證人者，不得擔任該訟爭性事件之代理人或辯護人，但經兩造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委任人如為行政機關，適用

利益衝突規定時，以該行政機關為委任人，不及於其所屬公法人之其他機關。相對人如為行政機關，亦同。」，為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至第 5 項所明定。

三、查貴局與○○公司間之 102 年「給付服務費」民事案件，如已判決確定；或雖迄今尚未判決確定，惟 XX 律師就後續審級之訴訟已未繼續受任為○○公司之訴訟代理人，而貴局與○○公司間之 102 年「給付服務費」民事案件與 106 年「履約爭議調解」事件，如兩者確非同一工程案件或具有實質關連之事件，則貴局委任 XX 律師為「履約爭議調解」事件之調解代理人，尚無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不得受任之相關規定。

四、依本會第 11 屆第 2 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副本：律師倫理委員會金主委鑫

理事長 紀互青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00 國際法律事務所 0 大律師 0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5 日

發文字號：(107) 律聯字第 107231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律師函詢律師曾受被繼承人委任為遺囑保管人，待繼承開始後，如該遺囑之受遺贈人欲委任同一律師，對法定繼承人提起交付遺囑贈物訴訟，是否有利益衝突或違反其他律師倫理規範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會第 11 屆第 5 次常務理事會決議辦理及復貴大律師 107 年 7 月 27 日 107XX 字第 27 號函。
- 二、按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一、依信賴關係或法律顧問關係接受諮詢，與該諮詢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二、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關於現在受任事件，其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者，亦同。三、以現在受任事件之委任人為對造之其他事件。四、由現在受任事件之對造所委任之其他事件。五、曾任公務員或仲裁人，其職務上所處理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六、與律師之財產、業務或個人利益有關，可能影響其獨立專業判斷之事件。七、相對人所委任之律師，與其有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八、委任人有數人，而其間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事件。九、其他與律師對其他委任人、前委任人或第三人之現存義務有衝突之事件。」。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除第五款情形外，律師於告知受影響之委任人與前委任人並得其書面同意後，

仍得受任之。」。

- 三、如貴律師於 A 自書遺囑前，曾受 A 諮詢有關自書遺囑內容之相關問題，因 A 在遺囑中將其部分之遺產遺贈予 B，B 得否依該遺囑請求交付遺贈物，勢必影響繼承人繼承遺產之範圍，彼此間顯有利益衝突，則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貴律師應不得接受 B 之委任，除非貴律師依同條第 2 項之規定，得到之 A 之繼承人之書面同意，始得接受受遺贈人之委任向 A 之繼承人起訴請求交付遺贈物（按：參照民法第 550 條，委任關係雖不得繼承；但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規定之精神，該款項有關之「委任人」應兼指委任人及其繼承人）。
- 四、倘貴律師在被繼承人 A 立遺囑前，未曾接受過 A 諮詢有關自書遺囑內容之相關問題，僅在被繼承人自書遺囑後單純受委任保管其所立之遺囑正本，且已將遺囑正本交付法院指定之遺囑執行人李律師，由於其未參與被繼承人自書遺囑過程之任何事項，其如接受受遺贈人 B 之委任向繼承人起訴請求交付遺贈物，應無違反律師倫理規範規定之可言。

正本：00 國際法律事務所 0 大律師 00

副本：法務部、各地方律師公會、本會律師倫理委員會 金主委鑫

理事長 紀互亨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O 律師 0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

發文字號：(109) 律聯字第 109124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律師函詢臺中市政府辦理義務法律諮詢時所提供給民眾簽名之同意書例稿，相關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之適用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律師 108 年 7 月 15 日之電子郵件。
- 二、貴律師來函所詢案例事實中，A 民眾與 B 民眾彼此間之法律關係為何？兩者所諮詢之事件是否為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聯之事件？似有未明，則能否豁免律師倫理規範所規定之相關限制，應依具體個案判斷。
- 三、又設若 A 民眾與 B 民眾諮詢之法律事件，彼此間並非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聯事件，應無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相關規定。
- 四、又設若 A 民眾與 B 民眾諮詢之法律事件，彼此間為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聯之事件。則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一、依信賴關係或法律顧問關係接受諮詢，與該諮詢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二、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關於現在受任事件，其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者，亦同。」而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雖定有書面同意之例外規定；然依法務部 94 年 1 月 7 日法檢字第 0930046519 號函意旨：「律師法第 26 條及律

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均係為保護當事人之權益及課予律師應基於信賴關係盡其執業義務所為規範。」據此，律師依信賴關係或法律顧問關係接受諮詢本應盡其執業義務，忠實答覆其受諮詢之事務，故本於上揭立法精神，縱有除外規定，依該函意旨：受任律師「仍須於不違反相關當事人權益之前提下始得受任相關事件」；亦即，律師是否不得執行前開條款所規定之職務，須視律師是否利用曾接受諮詢所知悉之資料對他方當事人造成不利之影響，並已將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事由以書面具體載明而得該當事人書面同意，依實際具體個案判斷之。

五、依本會第 11 屆第 13 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0 律師 00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委員會 盧主委世欽

理事長 **林瑞成**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00 法律事務所 0 律師 0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4 日

發文字號：(109) 律聯字第 109298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律師函詢具體個案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律師109年3月2日一零九00律(0)字第1090302010號函。
- 二、按「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一、依信賴關係或法律顧問關係接受諮詢，與該諮詢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
- 三、次按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決議之瑕疵，與法律行為之瑕疵相近，有不成立（不存在）、無效、得撤銷等態樣。所謂決議不成立（不存在），係指自決議成立（存在）過程觀之，顯然違反法令，在法律上不能認為有股東會議之召開，或成立（存在）決議之情形。通常而言，必須先有股東會決議之成立（存在），始得進一步探究股東會決議是否有無效或得撤銷之事由。故股東會決議之不成立（不存在），應屬股東會決議瑕疵之獨立類型，當事人如就股東會決議是否成立（存在）有所爭執，以決議不成立（不存在）為理由，提起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不存在）之訴，應為法之所許，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724號判決意旨參照。
- 四、查上開000律師所詢問之問題，該股份有限公司係為使公司股東於股東臨時會中若對公司法等法律問題存有疑問時，能有法律專家在場協助公司解答，遂邀請公司委任之律師以法律顧問身分一同列席股東臨時會。若律師於股東臨時

會時，曾回答公司股東於臨時會中所提出之公司法相關疑問，該律師所提出之法律意見係受公司委任所為代表公司之回覆，則日後若有股東提起確認股東臨時會不成立之訴時，縱使律師先前接受詢問事件與事後股東所提出之確認股東臨時會不成立訴訟有同一性或有實質關聯之事件，惟該律師先前代表公司回覆法律意見之行為與日後受公司委任處理上開股東所提訴訟事件之間，並無利益衝突可言，自無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1款條文之適用。是律師自得於股東提起之確認股東臨時會不成立訴訟事件擔任公司之訴訟代理人，無庸迴避。

五、至於該律師受公司委任，以法律專家提供專業法律意見之身分出席該股東臨時會，而非為在場見證該股東臨時會之決議成立過程有無違反法令，致法律上有不能認為會議召開或有決議成立等情事而列席。若縱使於股東臨時會曾見聞有股東主張會議召集程序有瑕疵或有違反法令之情事，惟該律師僅係會議時單純在場，此仍與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4項規定之「律師於特定事件已充任為見證人者」之情形有別，併此敘明。

六、依本會第11屆第18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00 法律事務所 0 律師 00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委員會 盧主委世欽

理事長 **林瑞成**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0 律師 0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

發文字號：(109) 律聯字第 109342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台北律師公會 109 年 7 月 22 日以北律文字第 1982 號函轉貴律師詢問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按「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一、依信賴關係或法律顧問關係接受諮詢，與該諮詢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三、以現在受任事件之委任人為對造之其他事件。」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貴律師本為 A 公司之法律顧問，並非 A 公司法定代理人乙之個人法律顧問，如乙先前未向貴律師諮詢系爭事件，則貴律師接受甲之委任處理系爭事件時，因該事件並非先前接受諮詢者，A 公司亦非本事件之當事人，應無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情事。
- 三、次查，依貴律師函文所載，因系爭事件之當事人為甲及乙，而貴律師係受 A 公司委任而為法律顧問，並非受乙個人之委任為法律顧問，則嗣後處理系爭事件，並非以 A 公司為對造，而係以乙為對造，亦與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範之情形不同。
- 四、惟參照法務部法檢字第 10104172480 號函釋「本部自 94 年起對律師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修正後條文變更為

第 34 條) 相關函釋，不再侷限於同一事(案)件，而係認除同一事(案)件，律師不得受託執行職務外，縱非同一事(案)件，律師得否受託執行職務，仍須檢視受託後，有無利用曾受委託人相對人委任或曾於商議而予以贊助時，所知悉資訊而對其造成不利影響而定，故應依實際具體個案判斷，且不限於進行中或已結案件或當事人形式上是否相同。」，故如貴律師因先前擔任 A 公司法律顧問期間，知悉系爭事件之相關資訊，仍應注意有無反法律師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

五、依本會第 11 屆第 19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0 律師 00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委員會 盧主委世欽

理事長 **林瑞成**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000 律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109) 律聯字第 109432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律師函詢個案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適用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律師 109 年 11 月 3 日 109 聯 0 字第 1103 號函。
- 二、按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二、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所謂利害相衝突係指若律師對於當事人之委任，很可能將因律師自己的利益、該律師對其現有或過去的另一當事人，甚或任何第三人的義務而受到實質不利的影響時，則有利害衝突存在。實務上多認為利益衝突迴避之目的在於確保律師公正執業及律師之品德操守，為保護當事人之權益及課予律師應基於信賴關係盡其執業義務所為之規範，學說上認為此見解與美國法上律師避免利益衝突的義務來自律師對於客戶之忠實義務（fiduciary duty）相同，並基於此概念認為忠實義務是利益衝突迴避的上位概念。
- 三、又按在律師倫理規範中，律師基於與當事人間之委任關係而有忠實義務、保密義務、專業義務等多項義務，而利益衝突禁止受任的迴避義務乃係綜合律師倫理上規範中之其他義務，配合訴訟法及律師執業之實務，加以類型化及條文化以約束律師之受任。因此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係預防性質，並非該受任行為已經實質上發生對當事人利益之危害才予以規範，而係預設該受任行為可能會發生違反倫理

規範之情事即預先加以約束。如果律師擔任某一造代理人或辯護人，則律師受限於保密義務之約束，其結果若非甘冒違反保密義務之危險而盡全力為委任人主張，即是受限保密義務之約束而有所顧忌，無法在訴訟攻防上全力發揮以避免違反保密義務。本會就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曾分別在 107 年 31 日以(107)律聯字第 107021 號函，略以『本款之立法目的，著重於律師對當事人負有忠誠義務，以避免「與當事人利益相衝突」之情事發生。』等語；另 97 年 2 月 1 日以(97)律聯字第 97025 號函，略以：『利益衝突之判斷，應著重在委任之間是否有利害衝突，而非單就特定「事件」之裁判結果認定，亦不以利害衝突有必要性為要件。』云云，作成解釋。又觀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立法意旨，「禁止利益衝突」為律師忠誠義務最重要之具體表現，利益衝突之事件應迴避之範圍，原則上不以同一事件為限，尚應包括有實質關連之事件。學者進一步闡釋，所謂「同一事件」是指當事人相同而立場正相反對之情形，非指民事訴訟法上的同一事件，併此敘明。

四、貴律師來函中提及未受 A 夫及 B 妻之任何委任，僅以朋友立場分別與 A 夫及 B 妻規勸及談論雙方離婚事宜中財產及子女監護問題，並未論及任何妨害秘密或其他之法律評價。則來函所指以朋友立場向 B 妻規勸及談論雙方離婚事宜中財產及子女監護等情，O 律師並未受 B 妻委任處理；且與事後 A 夫欲委任 O 律師擔任偵查中恐嚇、毀謗、妨害秘密等刑事辯護案件，前後兩者間並非屬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似與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欲規範之前提事實不同。

五、又按「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一、依信賴關係或法律顧問關係接受諮詢，與該諮詢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訂有明文。復「律師對於左列事件，不得執行其職務：一、本人或同一律師事務所之律師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之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律師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亦訂有明文。前述規定旨在保護當事人權益，確保律師公正執業及品德操守，並課予律師忠誠義務及保密義務，而認律師曾因與委託人之相對人間信賴關係而接受相

對人之諮詢，如委託人委任係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或雖非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而有利利用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諮詢時，所知悉不利相對人之資訊者，皆不得受委託人之委任執行職務。

- 六、依來函所指以朋友立場向 B 妻規勸及談論雙方離婚事宜中財產及子女監護等情，與事後 A 夫欲委任貴律師擔任偵查中恐嚇、毀謗、妨害秘密等刑事辯護案件，前後兩者間並非屬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似與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欲規範之前提事實相異。惟貴律師前以朋友立場規勸 B 妻或談論雙方離婚事宜中財產及子女監護問題時，若因此曾得知有關 B 妻就 A 夫妨害秘密等行為之相關意見或其對之法律評價，或曾給予 B 妻諮詢商議，仍有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不得受任之情形。
- 七、按本會僅就通案作原則性解釋，就來函所詢仍應視個案實際具體狀況認定，敬請依上開意見審慎考量。
- 八、依本會第 11 屆第 20 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辦理。

正本：000 律師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律師倫理委員會 盧主委世欽

理事長 **林瑞成**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00 法律事務所 00 律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發文字號：(111) 律聯字第 111176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律師 110 年 6 月 10 日(110) 0 律字第 00898 號函。
- 二、按律師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律師對於下列事件，不得執行其職務：一、本人或同一律師事務所之律師曾受委任人之相對人之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一、依信賴關係或法律顧問關係接受諮詢，與該諮詢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是以律師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委任，如委託人委任係同一或實質相關連之事(案)件而有利害衝突者，或雖非同一事(案)件，而有利用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委任時所知悉其不利之資訊者，皆不得受委託人之委任執行職務。另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3 項，律師於同一具訟爭性事件中，不得同時受兩造或利害相衝突之一造當事人數人委任，亦不適用前項規定。
- 三、律師如受聘為公司之法律顧問，依一般法律顧問合約之約定內容，律師就公司所遭遇之法律問題皆有提出法律意見之義務，對於公司涉訟及相關法律事務且有義務優先處理。

而在顧問合約期間，公司持續為律師之委任人，所有顧問客戶公司之法律爭議，顧問律師必須提供服務且會成為公司方面之代理人。依貴律師來函所示，本案解散公司之聲請，貴所律師並非公司方之代理人，而係擔任公司代表人兼股東之代理人，以公司為相對人之事項為聲請。貴所律師本身為公司所委聘之法律顧問，為保護公司之權益，並確保律師忠誠義務，應不得為不利於公司之行為，且該以公司為相對人之解散聲請案件若須聘請律師，貴律師依顧問合約之規定有義務擔任公司方面之代理人，則貴所律師擔任公司代表人兼股東之代理人，應已構成利害衝突，自明顯違反律師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3 項之規定。

四、依本會第 1 屆第 18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如有相涉具體個案是否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正本：00 法律事務所 00 律師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王主委惠光

理事長 陳彥希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000 律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發文字號：(111) 律聯字第 111179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律師 110 年 8 月 11 日函。

二、按，「律師對於下列事件，不得執行其職務：一、本人或同一律師事務所之律師曾受委任人之相對人之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現行律師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又，「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一 依信賴關係或法律顧問關係接受諮詢，與該諮詢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二 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關於現在受任事件，其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者，亦同。」現行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1、2 款設有規定。上開規定旨在保護當事人權益、確保律師公正執業及其品德操守，並課予律師忠誠之義務，而認為律師既曾受人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則不應再受他人之委託，而以該委任人為訟爭之相對人，期以避免律師利用曾受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所知悉之資訊對其造成不利之影響。如委託人委任係同一事（案）件，或雖非同一事（案）件，而有利用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委任時，

所知悉其不利之資訊者，皆不得受委託人之委任執行職務（法務部 94 年 1 月 7 日法檢字第 0930046519 號函、94 年 10 月 26 日法檢決字第 0940041161 號函、97 年 1 月 28 日法檢字第 0970001308 號函、97 年 7 月 9 日法檢決字第 0970024761 號函、100 年 10 月 12 日法檢字第 1000806625 號函、101 年 12 月 22 日法檢字第 10104172480 號函、106 年 5 月 5 日法檢字第 10604515280 號函意旨參照）。另，某律師曾任企業內部律師，離職後復受委任對原企業提告，因該律師有利用曾任企業所知悉之資訊而對企業造成不利之影響，而為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認定違反律師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即上開律師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並予以懲戒（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105 年台覆字第 7 號決議參照）。此外，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9 年 7 月 2 日（109）律聯字第 109218 號函亦指明：「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利害相衝突，係指若律師對於當事人之委任，很可能將因律師自己的利益、該律師對其現有或過去的另一當事人，甚或任何第三人的義務而受到實質不利的影響時，則有利害衝突存在。實務上多認為利益衝突迴避之目的在於確保律師公正執業及律師之品德操守，為保護當事人之權益及課予律師應基於信賴關係盡其執業義務所為之規範，學說上認為之此見解與美國法上律師避免利益衝突的義務來自律師對於客戶之忠實義務（fiduciary duty）相同，並基於此概念認為忠實義務是利益衝突迴避的上位概念。又按在律師倫理規範中，律師基於與當事人間的委任關係而有忠實義務、保密義務、專業義務等多項義務，而利益衝突禁止受任的迴避義務乃係綜合律師倫理上規範中之其他義務，配合訴訟法及律師執業之實務，加以類型化及條文化以約束律師之受任。因此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係預防性質，並非該受任行為已經實質上發生對當事人利益之危害才予以規範，而係預設該受任行為可能發生違反倫理規範之情事即預先加以約束。」等語，可資參照。

三、貴律師來函固稱，A 律師擬受任代理之民事損害賠償事件，

其事實發生並非在 A 律師擔任甲公司法務顧問期間，且 A 律師於擔任法律顧問期間，亦未曾聽聞或知悉該民事事件之內容，甲公司亦未曾就該民事事件諮詢過 A 律師。然 A 律師是否會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仍須視 A 律師於擬受乙、丙兩人委任之民事訴訟中，有無可能利用「A 律師擔任甲公司法務顧問期間所知悉任何有關甲公司之資訊」，無論執該資訊為兩人對甲公司請求損害賠償「責任成立要件（如故意、過失）」之相關佐證，或執為兩人對甲公司請求損害賠償「金額計算」之相關舉證，或執之為任何訴訟上之主張，凡此均攸關 A 律師是否實質上可能危及甲公司利益，而有違背對甲公司之忠實義務、保密義務之情事。而上述情事乃涉及個案具體事實之綜合判斷問題，應由 A 律師依循前揭第二點所示規定暨相關規範意旨，據以審慎評估判斷之。如有對於甲公司違反忠實義務、保密義務，乃至實質利益衝突之疑慮，自應依現行律師法第 34 條第 2 項、律師倫理規定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告知乙丙兩人及甲公司相關實質利益衝突之疑慮，並取得乙丙二人及甲公司之書面同意，始得接受乙丙兩人之委任。換言之，必須能夠確認皆無上述疑慮，才可不經相關人員之同意而接受案件之委任。

四、依本會第 1 屆第 18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因來函詢問事項涉及具體個案是否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正本：000 律師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王主委惠光

理事長 陳彥希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00 法律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

發文字號：(111) 律聯字第 111227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 文

主旨：貴所函詢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 110 年 9 月 2 日 000 律字第 1100902002 號函。
- 二、按律師不得受任依信賴關係或法律顧問關係接受諮詢，與該諮詢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及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定有明文。上述限制係「為保護當事人權益，確保律師公正執業，並課以律師忠誠之義務所為之規定，以避免律師因曾受其委任或諮詢商議、予以贊助所得之資訊對其造成不利之影響，…而所謂利害關係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聯之事件，並非以訴訟標的為斷，而係以律師得否利用曾受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所知悉之資訊對相對人造成不利之影響而定，只要兩案件中之事實或爭點中有任何部分重疊或相互影響，即應認為兩案件具有實質關聯。」此有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101 年 12 月 6 日 101 年度台覆字第 5 號決議書可參。
- 三、按倘兩案件係肇因於同一事實，或兩案件中之事實或爭點中有任何部分重疊或相互影響者，即應認兩案屬實質關聯之事件，屬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所

規範限制之情形。依來函所詢內容，甲律師曾在 A 公司、B 公司間之民事訴訟，擔任 A 公司的訴訟代理人，並代表 A 公司（消滅公司）擔任併購契約之見證人、收受併購價款（以下併稱「前案」）；嗣於併購完成後，在 B 公司及 C 公司（存續公司）實質負責人 X 被告的刑事案件（以下簡稱「後案」），甲律師就參與之前案出庭作證。以前案而言，甲律師所代理之 A 公司分別與 B 公司、C 公司均處於對立地位，而 X 復為 B 公司、C 公司的實質負責人，是以，A 公司與 B 公司、C 公司及 X 等人間之利害顯相衝突，不因 A 公司之法人格嗣後已消滅而有所不同。準此，除甲律師因已於後案出庭作證，而不得擔任 X 的辯護人外，若依實際具體個案情形，經判斷兩案件屬實質關聯之事件，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32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則與甲律師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無論是否曾參與前案，均不得於後案擔任 X 的辯護人或顧問律師。

四、依本會第 1 屆第 19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如有相涉具體個案是否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正本：00 法律事務所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王主任委員惠光

理事長

陳彥希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00 律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111)律聯字第111462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就貴律師函詢是否有違利益衝突一事,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律師2022年5月31日電子郵件。
- 二、貴律師詢問之事實為:「某律師欲至甲事務所擔任法律顧問一職,但該律師先前已受任A當事人案件,與甲事務所先前另案受任之B當事人為對造關係(甲事務所現已無受任),詢問有無利益衝突之情形。」
- 三、按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款、第2款、第3款及第4款「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一、依信賴關係或法律顧問關係接受諮詢,與該諮詢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二、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關於現在受任事件,其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者,亦同。三、以現在受任事件之委任人為對造之其他事件。四、由現在受任事件之對造所委任之其他事件。」律師倫理規範第36條「律師依第31條第1項第3項第32條受利害衝突之限制者,與其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亦均受相同之限制。」。
- 四、來函所述之情形必須考慮某律師受A當事人委託之案件(後案)與之前甲事務所受B委任所處理之A、B間之案件(前案),二案之間有無實質相牽連及有無利害關係。如果有實質相牽連且有利害衝突,則某律師至甲事務所擔任法律顧問一職,依律師倫理規範第36條規定,將與甲事務所其他律師同受利害衝突之限制,而不得繼續受A委任。
- 五、另一方面,如果某律師受A當事人委任之後案與之前已經結

案之 A、B 間訴訟的前案之間毫無牽連也無利害衝突，則因為甲事務所與 B 之委任關係已經結束，現在並無受任關係，所以也不會受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3 款及第 4 款之約束，因此某律師到甲事務所擔任法律顧問並不會構成利害衝突。

六、另貴律師文中所稱至事務所擔任法律顧問，其實際工作為何並未明敘，惟不論在事務所之職銜為何，只要就實質上係執行律師職務，並不因職銜為法律顧問或律師而會有所不同，均受律師倫理規範之約束，併此敘明。

七、依本會第 1 屆第 24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正本：00 律師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王主委惠光

理事長 陳彥希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00 法律事務所 000 律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111) 律聯字第 111464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律師 111 年 8 月 11 日 111X 律字第 111081101 號。
- 二、貴律師函詢「當事人甲前曾於民國 97 年委任 A 律師對 0 提出民事及刑事訴訟及當事人乙對甲所提出之民事訴訟,均係共同投資同一土地案件而衍生糾紛(即當事人甲、乙、0 均為同一土地之合資人)。詢問 A 律師是否得接受當事人乙之委任,對當事人甲及其繼承人提起民事訴訟? A 律師否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之規定。」。
- 三、按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之規定「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一、依信賴關係或法律顧問關係接受諮詢,與該諮詢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二、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關於現在受任事件,其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者,亦同。」。
- 四、以貴所所詢問之案例而言,既然當事人甲對 0 之訴訟(前案)及乙對甲之訴訟(後案)均是因為同一土地投資案件而起,則兩案之間之爭點及事實勢必有重疊之處,因此有實質相關聯無疑。而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適用情形,依常理而言,前案甲對共同投資人 0 提起訴訟,後案中乙又對共同投資人甲提起訴訟,則甲、乙之間理應有利害衝突才對。當然,是否有利害衝突仍需依具體案件之事實而定,貴律師來函所之描述並無法完全釐清。惟原則上,因為兩案間有實質相牽連,若有利害衝突則 A 律師

應受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之約束，若可確認完全無利害衝突，則可不受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之約束。

五、另須說明者，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款第 2 款之利害衝突不能受任之約束並不會因為時間久遠而消失，只要兩案之間有利害衝突，無論時間久遠，都還是會受到約束。併此敘明。

六、依本會第 1 屆第 24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正本：00 法律事務所 000 律師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王主委惠光

理事長 陳彥希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律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5日

發文字號：(112)律聯字第112167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所函詢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111年2月8日○律字第1110208001號函。
- 二、按「律師對於下列事件，不得執行其職務：一、本人或同一律師事務所之律師曾受委任人之相對人之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一、依信賴關係或法律顧問關係接受諮詢，與該諮詢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律師法第34條第1項第1款、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次按，「所謂『實質關連』之事件，係以律師得否利用曾受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所知悉之資訊對相對人造成不利之影響而定，只要兩案中之事實或爭點中有任何部份重疊或相互影響，即應認為兩案件具有實質之關連，並非以訴訟標的為斷」(律師懲戒覆議委員會101年台覆字第5號決議意旨參照)。第按，所謂「信賴關係」，解釋上係指他人基於信賴律師之專業而向律師尋求法律諮詢之情形。
- 三、經查，依來函所述，A女、B男間之家暴案件，與渠等間之離婚案件有部份重疊或相互影響之事實或爭點，性質上為有實質關連之事件。惟查，B男曾聯繫律師詢問其與A女間家暴相關事件乙節，究竟是否構成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

1 項第 1 款所謂「依信賴關係接受諮詢」？即 B 男是否係基於信賴律師之專業而向律師尋求法律諮詢？律師是否針對該諮詢提供法律意見？尚有未明，宜就具體個案之情形詳加認定。倘 B 男係基於信賴律師之專業而向律師尋求法律諮詢、律師已對該諮詢提供法律意見者，律師自不得再受對造即 A 女之委任而處理離婚案件甚明（律師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意旨參照）。

四、依本會第 2 屆第 1 次常務理事會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

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正本：○○律師事務所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范主委瑞華

理事長 尤美女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 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000 律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112) 律聯字第 112508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適用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 照。

說明：

- 一、復貴律師 112 年 3 月 15 日 0 律字第 1120315 號函。
- 二、按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一、依信賴關係或法律顧問關係接受諮詢，與該諮詢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二、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關於現在受任事件，其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者，亦同。」次按，上開第 2 款規定之立法目的，著重於律師對當事人負有忠誠義務，以避免「與當事人利益相衝突」之情事發生，此有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7 年 1 月 31 日 (107) 律聯字第 107021 號函可參。
- 三、經查，來函所述事實要旨略謂：律師於擔任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下稱系爭管理委員會）法律顧問期間，曾就甲住戶冷氣室外機放置位置之爭議出具法律意見，系爭管理委員會依此意見同意甲住戶將冷氣室外機放置於前陽台。於律師與系爭管理委員會之法律顧問關係業已終止後，乙住戶向法院起訴請求甲住戶拆除該冷氣室外機，經法院判決甲住戶應將該冷氣室外機拆除。甲住戶不服上開判決，有意委任

律師擔任該訴訟事件之第二審訴訟代理人等語。果爾，則律師於受系爭管理委員會之委任期間，既已就甲住戶冷氣室外機之放置前陽台乙案出具法律意見，該案之原因事實如與上開訴訟事件相同者，自屬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第1、2款所稱之「同一或有實質關聯之事件」。況律師於受系爭管理委員會委任期間所獲悉之資訊，是否適合使用於上開訴訟事件？非無疑義。律師前受管委會委任，已包含乙住戶所繳交之管理費，又若日後甲住戶另與系爭管理委員會因此衍生其他爭議，恐亦將使律師面臨立場兩難之情形。

四、綜上所述，縱律師與系爭管理委員會之法律顧問關係業已終止，不論甲住戶於上開訴訟事件之立場與前揭法律意見之內容是否一致，仍應認為兩者核屬同一或有實質關聯之事件，律師如受任上開訴訟事件對於系爭管理委員會將有潛在之利害衝突，依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第1款「與該諮詢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及第2款「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規定，律師自不得受任上開訴訟事件。

五、依本會第2屆第3次常務理事會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正本：000 律師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范主委瑞華

理事長 尤美女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發文字號：(113) 律聯字第 113378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律師函詢律師法第 34 條、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適用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 112 年 7 月 10 日 00000 字第 36 號函。
- 二、按「律師對於下列事件，不得執行其職務：一、本人或同一律師事務所之律師曾受委任人之相對人之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一、依信賴關係或法律顧問關係接受諮詢，與該諮詢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律師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十二條受利害衝突之限制者，與其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亦均受相同之限制。」律師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6 條第 1 項本文定有明文。
- 三、次按，「保護當事人權益，確保律師公正執業及品德操守，並課予律師忠誠義務，而認律師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委任，如委託人委任係同一事（案）件，或雖非同一事（案）件，而有利用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委任時，所知悉其不利之資訊者，皆不得受委託人之委任執行職務（本部 94 年 1 月 7 日法檢字第 0930046519 號函及 101 年 12 月 22 日法檢字第 10104172480 號函意旨參照）。」法務部 106 年 5 月 5 日法

檢字第 10604515280 號函意旨參照。再按，「『律師倫理規範』有關利益衝突之規定，首須考慮者為名義上（形式上）之委任人為何人，若就名義上之委任人觀察已有衝突之狀況，就會構成利益衝突。只不過考量利益衝突立法之精神，還須從實質面探討，縱算形式上不衝突，而實質上有衝突，也會構成利益衝突。」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109 年度台覆字第 24 號決議書意旨參照。

又參律師懲戒委員會 111 年度律懲字第 48 號決議書理由記載：「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係預防性質，並非該受任行為已經對當事人利益造成危害才予以規範，而係預先加以約束，只要有潛在之立場上、角色上或法律地位上之利害衝突為已足，而非待衝突實際發生始足當之，亦不以衝突必然發生為成立要件。」、「律師如受聘為公司之法律顧問，係依一般法律顧問合約之約定內容，律師就公司所遭遇之法律問題皆有提出法律意見之義務，對於公司涉訟及相關法律事務且有義務優先處理。而在顧問合約期間，公司持續為律師之委任人，所有顧問客戶公司之法律爭議，顧問律師必須提供服務且會成為公司方面之代理人。」。

四、經查，來函所述事實要旨略謂：A 律師與 B 律師為同一事務所之律師；A 律師所屬事務所為甲中央行政機關之法律顧問，A 律師接受機關之諮詢並受任處理行政訴訟案件；另丙為對乙直轄市行政機關之行政處分提起救濟者，B 律師得否受丙之委任、向甲機關所設訴願審理委員會提起訴願，或得否嗣後再以乙機關為被告、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等語。

五、承上開二及三之規定、函釋與決議意旨，倘 A 律師已受甲機關就前開訴願案件為諮詢而提供法律意見者，與 A 律師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固不得再針對同一事件而受丙之委任向甲機關設置之訴願委員會提出訴願，亦不得受任提起有實質關連之以乙機關為被告的行政訴訟。再參酌前述律師懲戒委員會 111 年度律懲字第 48 號決議意旨，A 律師所屬律師事務所既擔任甲中央行政機關之法律顧問，甲持續為該事務所律師之委任人，除顧問合約另有明文約定，甲所有之法律爭議，顧問律師必須提供服務且會成為甲方面之代

理人，從而，不論 A 律師是否曾受前開訴願案件為諮詢而提供法律意見，同一事務所之 B 律師如受丙之委任向甲機關設置之訴願委員會提出訴願，抑或受任提起有實質關連之以乙機關為被告的行政訴訟，均有潛在利害衝突之可能。是非有依律師法第 34 條第 2 項及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事前取得甲方面之書面同意，B 律師受丙委任處理前述四之案件將有違反律師法與律師倫理規範之爭議。

六、依本會第 2 屆第 10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正本：00 法律事務所 000 律師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范主委瑞華

理事長 尤美女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113) 律聯字第 113750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所函詢律師倫理規範關於利害衝突之適用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 113 年 3 月 19 日 113 年度 0 律字第 0319 號函。
- 二、按「律師對於下列事件，不得執行其職務：一、本人或同一律師事務所之律師曾受委任人之相對人之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前項第一款事件，律師經利益受影響之當事人全體書面同意，仍得受任之。」律師法第 1 條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定有明文。次按，「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一、依信賴關係或法律顧問關係接受諮詢，與該諮詢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八、委任人有數人，而其間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事件。」、「前項除第五款情形外，律師於告知受影響之委任人、前委任人或前項第九款之第三人因利害衝突產生之實質風險，並得其書面同意後，仍得受任之。」、「律師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十二條受利害衝突之限制者，與其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亦均受相同之限制。」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 款、第 2 項及第 36 條第 1 項本文定有明文。
- 三、第按，「依法務部先前多次函釋，律師法第 34 條第 1 款不限於同一事件，縱非同一事件，若律師可能利用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委任時所提供資訊，而對前委任人造成不利影響，即

不得受任……。而律師倫理規範所稱『實質關連』，若兩個案件中之事實或爭點中有任何一部分互相重疊或互相影響，就會被認為『實質關連』…。」本會 111 年 5 月 31 日(111)律聯字第 111180 號函意旨參照。

- 四、經查，於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事件中，依非訟事件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契約當事人雙方聲請夫妻財產制契約之登記時，應附具財產目錄等文件。因夫妻於財產目錄所記載財產之多寡攸關夫妻間權利義務關係，兩人於法律上的利害關係未必一致，在此事件應認其間存有利害衝突。是以，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8 款等規定，於同一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事件中，夫妻間之利害關係既有衝突可能，律師自不得同時受夫妻之共同委任。循此，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36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與該律師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既亦受相同之限制，則同一律師事務所之兩位律師，自不得受夫妻分別委任同時辦理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事件，當屬無疑。但如有按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事先向夫妻等可能受影響者說明因利害衝突產生之實質風險並取得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第查，來函所述事實要旨略謂：律師曾受甲之委任，諮詢關於債權人甲對債務人乙如何追索 A 債權一事(下稱前事件)；嗣甲同意給付報酬予丙，由丙協助甲向乙追索 A 債權；復因甲不願給付丙上開報酬，丙得否委任同一律師，代理丙向甲提起給付報酬之民事訴訟(下稱後事件)等語。查該前、後事件雖非同一，惟律師可能利用前事件當事人甲所提供資訊，而於後事件中對甲造成不利影響，且前、後事件之事實或爭點中有一部份重疊或互相影響者，二事件即屬有實質關聯，故除有按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事先取得書面同意，依律師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等規定，律師自不得受任後事件。
- 六、依本會第 2 屆第 8 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副本

正本：00 法律事務所 000 律師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范主委瑞華

理事長 尤美女

裝

訂

線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113) 律聯字第 113862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會函詢律師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適用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 113 年 7 月 16 日 (113) 花律會字第 113070534 號函。
- 二、按「律師對於下列事件，不得執行其職務：一、本人或同一律師事務所之律師曾受委任人之相對人之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一、依信賴關係或法律顧問關係接受諮詢，與該諮詢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二、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關於現在受任事件，其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者，亦同。三、以現在受任事件之委任人為對造之其他事件。」律師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定有明文。
- 三、第按，「查律師法第 26 條規定，旨在保護當事人權益、確保律師公正執業及律師之品德操守，並課予律師忠誠之義務，是以律師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委任，如委託人委任係同一事（案）件，或雖非同一事（案）件，而有利用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委任時，所知悉其不利之資訊者，皆不得受委託人之委任執行職務」（法務部 103 年 4 月 28 日法檢字第

10304520180 號函意旨參照)、「律師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之委任，並不限於訴訟案件之委任。至於律師受聘任為法律顧問，如僅允諾未來有特定事務發生時，將予受託處理，亦未接受諮詢者，因尚未受任處理具體事務，要非該款所稱之委任。另外，參照本部 94 年 1 月 7 日法檢字第 0930046519 號函及 101 年 12 月 22 日法檢字第 10104172480 號函之意旨，律師於受聘任為法律顧問期間接受該客戶諮詢者，如有知悉其不利之資訊，亦不得受委託人之委任提告前法律顧問客戶。」(法務部 103 年 4 月 28 日法檢字第 10304510590 號函意旨參照)、「凡此，皆為保護當事人權益，確保律師公正執業，並課以律師忠誠之義務所為之規定，以避免律師因曾受其委任或諮詢商議、予以贊助所得之資訊對其造成不利之影響，且此委任關係之成立並不以書面或收取報酬為斷。... (略) ... 而所謂利害關係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聯之事件，並非以訴訟標的為斷，而係以律師得否利用曾受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所知悉之資訊對相對人造成不利之影響而定，只要兩案件中之事實或爭點中有任何部分重疊或相互影響，即應認為兩案件具有實質關聯。」(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101 年度台覆字第 5 號決議意旨參照)

四、經查，來函所述事實要旨略謂：律師提供未載聘任起訖日期之法律顧問證書予委任人（即學校），律師於多年後受經該學校解聘之教師委任而擔任對學校申訴案件之代理人，該法律顧問關係存續期間與律師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規定之適用產生疑義等語。對此，本會認為：

- (一) 律師如曾受學校諮詢有關該教師解聘事件或與之有實質關聯事件，依律師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等規定，律師不得於學校解聘教師之後續救濟案件中，受該教師委任擔任其代理人，此不論律師擔任學校之法律顧問是否收費、雙方顧問關係是否仍然存續，合先敘明。
- (二) 查律師在擔任法律顧問期間，有因擔任顧問獲悉資訊而利

用將對學校造成不利影響之可能，且依貴會來函所檢附法律顧問證書，亦未明定僅允諾未來有特定事務發生時始受託處理，況顧問委任契約性質上非不得為不定期間，該顧問證書為律師所製發且未指定顧問期間，是為保障該學校權益、確保律師公正執業及維持品德操守，貫徹律師對當事人之忠誠義務，不論法律顧問關係是否有償，依律師法第34條第1項第1款、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或第3款等規定，律師不得於學校解聘教師之後續救濟案件中，受該教師之委任擔任其代理人（法務部103年4月28日法檢字第10304520180號函、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101年度台覆字第5號決議意旨參照）。

五、第查，法律顧問委任關係之存續期間，為私法自治、契約自由之範疇，係屬雙方當事人自由約定之事項，故來函所涉法律顧問關係存續期間之疑義，應於具體個案中、探詢委任當時委任人（學校）與律師之真意定之。但如雙方當事人對於法律顧問關係之存續期間未有約定或意思不明，律師自得依民法第549條第1項等規定，隨時向委任人（即學校）終止，解免無限期等疑義，併予敘明。

六、依本會第2屆第9次臨時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正本：社團法人花蓮律師公會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范主委瑞華

理事長 尤美女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113) 律聯字第 113863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所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適用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所 113 年 10 月 24 日 BH1131729016 函。

二、按「律師對於下列事件，不得執行其職務：一、本人或同一律師事務所之律師曾受委任人之相對人之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一、依信賴關係或法律顧問關係接受諮詢，與該諮詢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二、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關於現在受任事件，其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者，亦同。」律師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定有明文。前述規定旨在保護當事人權益，確保律師公正執業及品德操守，並課予律師忠誠義務及保密義務，而認律師曾因與委託人之相對人間之信賴關係而接受相對人之諮詢，如委託人委任係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或雖非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而有利用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諮詢時，所知悉不利相對人之資訊者，皆不得受委託人之委任執行職務（本會 109 年 12 月 30 日(109)律聯字第 109432 號函意旨參照）。又關於律師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修正前為律師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解釋，「不再侷限於同一事（案）件，而係認除同一事（案）件，律師不得受託執行職務外，縱非

同一事(案)件，律師得否受託執行職務，仍須檢視受託後，有無利用曾受委託人相對人委任或曾於商議而予以贊助時，所知悉資訊而對其造成不利影響而定，故應依實際具體個案判斷，且不限於進行中或已結案件或當事人形式上是否相同」(法務部 101 年 12 月 22 日法檢字第 10104172480 號函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三、經查，來函所述事實要旨略謂：甲、乙為夫妻，丙為乙發生婚姻外親密關係之對象；律師先受甲之委任，代理對丙起訴關於侵害配偶權之訴訟事件；嗣乙不具名致電經秘書安排與律師進行諮詢，但律師甫接觸立即發現並明確告知無法聆聽等語。從而，按來函所述事實，律師在法律諮商尚未進行即發現與乙有利害衝突潛在風險，並立刻明確告知無法受任處理，則律師既無與聞案件事實主張或提供諮詢意見等，即應無律師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或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接受諮詢」之情形，律師仍得繼續受甲之委任執行職務。另為免日後有任何爭議，建議律師即時告知甲方。

四、復查，乙既為侵害配偶權事件之共同侵權行為人，如乙擬法律諮詢事項非同一事(案)件，如有利害衝突之實質關聯，將有律師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等規定適用。是律師應依同條第 2 項規定，告知受影響之委任人因利害衝突產生之實質風險，並取得其書面同意後，始得接受乙之委任，併此敘明。

五、依本會第 2 屆第 9 次臨時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正本：00 法律事務所 000 律師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范主委瑞華

理事長 尤美女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發文字號：(114) 律聯字第 114305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所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適用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所 110 年 9 月 30 日 (110) 0 字第 341 號函。

二、按「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一、依信賴關係或法律顧問關係接受諮詢，與該諮詢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二、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關於現在受任事件，其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者，亦同。」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定有明文。次按，「所謂『實質關連』之事件，係以律師得否利用曾受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所知悉之資訊對相對人造成不利之影響而定，只要兩案中之事實或爭點中有任何部份重疊或相互影響，即應認為兩案件具有實質之關連，並非以訴訟標的為斷（律師懲戒覆議委員會一〇一年台覆字第五號決議參照）。故律師若因擔任常年法律顧問，或為前案當事人所提供之服務範圍及性質，依律師執業上通常經驗及注意標準來判斷，律師有可能在擔任常年法律顧問或辦理前案提供服務過程中，而獲悉與後案具有相關性之秘密資訊，即屬有實質關連，而有利益之衝突；至於，律師是否實際獲悉該等資訊？是否實際用以對抗前案當事人？則非所問（律師懲戒覆議委員會一〇一年台覆字第二號決議

參照)。」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105 年度台覆字第 7 號決議書意旨參照。

- 三、由是可知，律師如係基於提供法律專業身分之情形接受當事人諮詢，且當事人亦信賴法律專業身分而向律師尋求諮詢者，不論律師與當事人間有無書面約定、亦不論有償或無償，雙方均成立委任關係，律師對當事人即負有忠實義務。從而，律師依信賴關係或法律顧問關係接受當事人之諮詢（或受任之事件）者，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自不得再受其他當事人之委任而處理與該諮詢事件（或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
- 四、經查，來函所述事實要旨略謂：律師受當事人即 A（政府）機關委任辦理法律服務案，服務內容包含協助 A 機關與某重大交通事故罹難者家屬及受傷旅客洽談補（賠）償事宜，並簽訂和解協議書、債權讓與同意書等文件、隨時提供與本案相關之法律諮詢服務，就本案有利於 A 機關、罹難者家屬及受傷旅客求償之主張及對肇事者可能之答辯提供法律分析意見、本案訴訟策略及調（和）解方案之研擬，以及撰寫提出各類有利 A 機關、罹難者家屬及受傷旅客主張之法律書狀等；並於 A 機關指示下，代表 A 機關向罹難者家屬、受傷旅客及其委任律師以實體、線上或通訊軟體等方式提供法律諮詢服務等語。
- 五、果爾，律師既受 A 機關委任辦理涉及某重大交通事故之法律服務案，自核屬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受任之事件」；律師復依法律顧問關係接受 A 機關諮詢，亦核屬同條項第 1 款所稱之「諮詢事件」甚明。倘若該重大交通事故之罹難者家屬、受傷旅客與 A 機關間存有利害相衝突之情形者，律師自不得再受罹難者家屬或受傷旅客之委任，針對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對罹難者家屬或受傷旅客所詢法律問題回覆法律意見或說明而提供法律服務。縱然律師係受 A 機關之指示者，惟律師倘明知其受任或繼續受任將違反律師倫理規範者，律師自不得接受當事人之委任；已委任者，應終止之（律師倫理規範第 34

條第3款意旨參照)。至於依來函所述略謂：律師於A機關設立之駐點服務處或創設之通訊軟體對話群組，對罹難者家屬或受傷旅客所詢法律問題回覆法律意見或說明等語，顯見律師係以其獨立之法律專業身分提供法律服務予罹難者家屬或受傷旅客；上開情節，核與本會109年9月14日(109)律聯字第109298號函關於律師於股東臨時會受公司委任所為代表公司回覆股東提出相關疑問之情形有間，併予敘明。

六、依本會第3屆第4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正本：00法律事務所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謝主委良駿

理事長

李玲玲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114)律聯字第114306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所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適用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所民國（下同）112年7月11日0000字第2023071101號函。

二、按「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一、依信賴關係或法律顧問關係接受諮詢，與該諮詢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二、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關於現在受任事件，其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者，亦同。三、以現在受任事件之委任人為對造之其他事件。」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律師對於下列事件，不得執行其職務：一、本人或同一律師事務所之律師曾受委任人之相對人之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律師法第34條第1項第1款亦定有明文。

三、貴所來函所詢個案釋疑有二，分述如次：

（一）C律師得標A機關標案，提供A機關公務員及眷屬得委託C律師進行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由A機關支付報酬，C律師並未接觸A機關行政事務或代理A機關為訴訟行為。今B廠商與A機關因採購案件而生爭

端，且採購案件與 C 律師提供訴訟輔助標案或標案約定服務內容無涉，C 律師得否受 B 廠商委任向 A 機關提起訴訟？應視該訴訟與 C 律師依標案而受 A 機關公務員及眷屬委託進行之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有無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而定，並應分別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且 C 律師如尚於受 A 機關標案委託進行期間者，自不應接受以現在受任事件之委任人為對造之其他事件之委任；同時亦應遵循律師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曾受委任人之相對人之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不得執行其職務。而「所謂利害關係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聯之事件，並非以訴訟標的為斷，而係以律師得否利用曾受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所知悉之資訊對相對人造成不利之影響而定，只要兩案件中之事實或爭點中有任何部分重疊或相互影響，即應認為兩案件具有實質關聯。」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101 年度台覆字第 5 號決議書意旨，併此參照。

- (二) 甲於 109 年擔任 A 公司主管時，曾以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之事由解雇員工丙，甲嗣後於 111 年初自 A 公司離職；D 律師曾於 110 年間擔任 A 公司法律顧問，惟並未參與解雇員工丙之決策。A 公司於 112 年間認為甲解雇員工丙不合法，致使 A 公司受有損害，擬另案向甲請求賠償，則 D 律師得否受甲委任，向 A 公司為訴訟行為？應視 D 律師於受 A 公司聘任為法律顧問期間，就 A 公司解雇員工丙一事是否曾接受諮詢而定。如 D 律師曾接受諮詢，則就涉及解雇員工丙事件之另案，應認係與該諮詢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D 律師即不得受甲之委任。又甲係於 109 年以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之事由解雇員工丙，D 律師則係於 110 年間始擔任 A 公司法律顧問，亦即甲解雇員工丙並非發生於 D 律師擔任法律顧問期間，惟「律師若因擔任常年法律顧問，或為前案當事人所提供之服務範圍及性質，依律師執業上通常經驗及注意

標準來判斷，律師有可能在擔任常年法律顧問或辦理前案提供服務過程中，而獲悉與後案具有相關性之秘密資訊，即屬有實質關連，而有利益之衝突；至於，律師是否實際獲悉該等資訊？是否實際用以對抗前案當事人？則非所問」，有律師懲戒覆議委員會 101 年台覆字第 2 號決議書意旨可稽，併請參照。

四、依本會第 3 屆第 4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正本：0000 法律事務所 000 律師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謝主委良駿

理事長

李玲玲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9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張恬恬專職副秘書長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114)律聯字第114487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律師函詢律師法第34條第1項第1款、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第36條第1項適用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律師113年12月20日(113)0法字第1131120901號函。
- 二、按「律師對於下列事件，不得執行其職務：一、本人或同一律師事務所之律師曾受委任人之相對人之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一、依信賴關係或法律顧問關係接受諮詢，與該諮詢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二、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關於現在受任事件，其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者，亦同。…九、其他與律師對其他委任人、前委任人或第三人之現存義務有衝突之事件。」「律師依第31條第1項、第3項、第32條受利害衝突之限制者，與其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亦均受相同之限制。」律師法第34條第1項第1款、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9款、律師倫理規範第36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前述律師法第34條第1項第1款、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旨在保護當事人權益，確保律師公正執業及品德操守，並課予律師忠誠義務及保密義務，而認律師

曾因與委託人之相對人間之信賴關係而接受相對人之諮詢，如委託人委任係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或雖非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而有利用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諮詢時，所知悉不利相對人之資訊者，皆不得受委託人之委任執行職務」(本會 109 年 12 月 30 日 (109) 律聯字第 109432 號函意旨參照)。又關於律師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解釋，「不再侷限於同一事(案)件，而係認除同一事(案)件，律師不得受託執行職務外，縱非同一事(案)件，律師得否受託執行職務，仍須檢視受託後，有無利用曾受委託人相對人委任或曾於商議而予以贊助時，所知悉資訊而對其造成不利影響而定，故應依實際具體個案判斷，且不限於進行中或已結案件或當事人形式上是否相同」(法務部 101 年 12 月 22 日法檢字第 10104172480 號函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 三、經查，來函所述事實要旨略謂：出租人 A 公司(其代表人為甲)將 B 車出租予承租人乙，B 車因乙於租賃期間作犯罪使用而遭檢方扣押，A 公司遂委任丙律師及 C 事務所處理撰寫聲請解除扣押物狀事宜(下稱前案)；於前案委任關係結束後，因 D 公會之財產遭甲侵占(下稱後案)，D 公會擬委任丙律師及 C 事務所處理後案之刑事告訴偵查事宜等語。
- 四、從而，丙律師為 A 公司撰寫聲請解除扣押物狀，前案應屬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所稱「諮詢事件」及「受任事件」。惟丙律師固曾接受 A 公司諮詢及委任，其委任關係僅存在於丙律師與 A 公司之間，甲並非前案委任人。倘嗣後丙律師受 D 公會委任辦理對甲提起刑事告訴之後案，且後案與前案無實質關連者，A 公司既非後案之當事人，於具體個案應無利害衝突之情節，自與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之規定無違。惟丙律師仍應留意對前案委任人 A 公司所應履行之忠誠義務與保密義務，避免於具體個案中有違反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之情節發生。至於丙律師於前開應受利害衝突之限制，於 C 事務所之其他律師，亦均受相同之限制，併予敘明。
- 五、依本會第 3 屆第 1 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

副本

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正本：00 國際法律事務所 000 律師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謝主委良駿

理事長

李玲玲

裝

訂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9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張恬恬專職副秘書長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115)律聯字第115503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所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第1款適用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所114年9月22日114法律字第1140922號函。

二、按「遺囑執行人有管理遺產，並為執行上必要行為之職務。」、「遺囑執行人因前項職務所為之行為，視為繼承人之代理。」、「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一、依信賴關係或法律顧問關係接受諮詢，與該諮詢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民法第1215條第1項、第2項、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次按，「惟律師法與律師倫理規範有關利益衝突規定，並不以律師是否擔任訴訟代理人，提出委任狀於法院為要件。只要當事人以尋求法律專業服務之意思向律師尋求諮詢或服務，律師也以提供法律專業服務之意思接受諮詢並提供服務，其律師法上之『委任』關係即已成立。」(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97年8月7日(97)律聯字第97163號函意旨參照)。

三、經查，律師如經立遺囑人指定擔任遺囑執行人者，基於民法第1215條第2項規定意旨，律師因執行上開職務所為之行為，視為繼承人之代理；律師如經遺囑執行人委任為代理人者，則其委任關係存在於律師與遺囑執行人之間。從而，律

師於擔任遺囑執行人（或其代理人）時，如非基於個別繼承人為自己利益尋求法律專業服務之意思而提供諮詢或服務，而僅係因執行遺囑執行人（或其代理人）職務之必要，與繼承人接觸並為相關說明者，應認律師係以遺囑執行人（或其代理人）之身分，於執行職務範圍內提供與遺囑執行相關之客觀法律資訊或程序說明予繼承人，並非受個別繼承人之委任，自與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無違。惟如個別繼承人對於律師受任或執行職務之身分有所疑義者，律師則應表明其係以遺囑執行人（或其代理人）之身分執行職務，並告知個別繼承人就涉及其自己利益之事項宜另行向其他律師尋求法律諮詢，以釐清律師受任執行職務之界線，併予敘明。

四、依本會第3屆第11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正本：000 律師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謝主委良駿

理事長

李玲玲